

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认真审查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经讨论，我们对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独立意见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有序地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董事会在股票停牌期间，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根据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停牌期间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2、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仍在沟通和协商中，重组方案尚需进一步协商、确定和完善，交易细节尚需进一步沟通和谈判，交易事项仍具有不确定性，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尚需要一定的时间，公司预计无法在 2017 年 10 月 18 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7 年修订）》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草案）。为确保本次重组工作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自 2017 年 10 月 18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3、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确认 2017 年度部分已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及增加 2017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确认 2017 年度与暴风融信已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及增加与暴风融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增加与暴风融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因公司正常的业务发展需要而进行，交易事项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且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基于此，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高学东 张琳 罗义冰

2017 年 9 月 29 日